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56 号），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33.3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32.76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333.34 万股变更为 13,532.7698 万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结合公司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2.76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3.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32.769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